

重 寮 國 民 小 學 推 動 母 語 日 活 動 實 施 計 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教育部95.6.21 臺語字第0950087762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三) 中華民國98年2月20日教育部臺國(二)字第0980007349C號令修正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9 月 30 日「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五) 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綱要」。
- (六) 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
- (七) 嘉義縣112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二、實施目的：

- (一) 台灣母語日之推行可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從課程中學習，並在日常生活中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的和諧，從瞭解進而懂得尊重、包容及欣賞，奠定臺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優質環境。
- (二) 推廣學習母語風氣，宣揚221世界母語日的傳承使命。
- (三) 依據課程綱要，整合規劃學生本土語文課程聽、說、讀、寫能力，並融合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教各項課程，落實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讓學生皆能在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深刻感受鄉土語言之美，進而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四、實施時間：台灣母語日-每週四(配合本校本土語言教學日)、221世界母語日。

五、實施原則：

- (一) 本計畫所稱之「臺灣母語」，以閩南語為主。
- (二) 正常化原則：配合本校本土語言教學日，在降低影響正常教學的情況下，進行母語推廣活動。
- (三) 統整化原則：統整各領域課程配合實施，發揮最佳教學成效。
- (四) 生活化原則：與日常生活作息活動相結合，提昇母語推行的成效。
- (五) 情境化原則：在校園及教室中佈置母語教材，使學生融入情境中學習，達到境教效果。
- (六) 鼓勵化原則：由班導師在課堂中帶動，鼓勵學生主動開口說母語、學母語。同時配合縣府獎勵方法，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相關研習與認證。

六、實施重點：

- (一) 成立「母語日」推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擬訂實施計畫及執行、考核等相關事宜。(附件1)
- (二) 母語日之推動內容，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

- (三)實施當日應將相關領域中與鄉土教育相關之內容，予以重新整合，並針對本校之特色，結合本土語文，規劃活動主題，惟臺灣母語日之活動不宜影響正常教學之進行。
- (四)本土語言之教學結合認識重寮社區古厝來進行，讓孩子對自己生活的地方建立深厚情感。
- (五)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以身作則，儘量使用母語作為公共語言、教學語言，在校園中充分使用，成為學生表率。
- (六)臺灣母語日(每週四)當日之廣播、下課時間之對話，儘量以母語應對為原則；打掃、放學等時間播放母語歌謠作品，供全校師生聆賞。
- (七)配合嘉義縣每學年『221世界母語日』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實施計畫，辦理校內初賽及送件相關事宜。
- (八)每年221世界母語日前後，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 (九)鼓勵現職教師參加國教署舉辦之輔導認證研習課程。
- (十)配合國教署獎勵方式，參加教育部或成功大學舉辦之本土語相關認證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由學校統一申請報名費補助。
- (十一)依府教發字第1120225636號函「縣112學年度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能力認證暨認證教師教學獎勵實施計畫」，通過中高級認證之師生，由學校統一予以獎勵；縣通過本土語文認證之國中小現職教師實際投入本土語文教學達一學年者，檢附相關授課證明資料後，由學校本權責予以敘嘉獎乙次獎勵之，每學年度得依實際教學現況重複敘獎。(附件2-5)

七、檢討：

每學年末召開活動實施成效檢討會，提出因應改進策略。

八、預期效果：

- (一)藉由每週一日之臺灣母語日活動，活用學校現有教育資源，將母語適時、適量融入學校生活中，深化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教課程本土語文教學的學習內涵，並逐步融入各科教學之中，擴大母語使用空間。
- (二)讓學生及社會大眾經由接觸後進一步了解、接納、尊重各族群之語言、文化、藝術之豐富內涵及其生活方式與文化特質，進而肯定各族群民族之文化，為母語傳承進行有效之紮根工作。
- (三)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相關研習與認證，以增進本土語文教學品質。

九、本計畫經推動委員會研議定案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務組 劉雅惠

教導主任：

教師兼 黃忠祥
教導主任

校長：

校長 林杏芳

【附件1】

嘉義縣重寮國民小學「母語日」推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職掌

| 職稱 | 姓名 | 職務 | 工作內容 | 備註 |
|--------|-----|------|--|----|
| 召集人 | 林杏芳 | 校長 | 主持及督導母語日活動實施成效 | |
| 執行秘書 | 黃忠祥 | 教導主任 | 1. 研擬母語日實施計劃 2. 籌劃母語教學活動。 3. 籌劃母語日教學成果發表會。 4. 籌劃提報母語推展成果報告。 | |
| 母語教學小組 | 劉雅惠 | 教務組長 | 1. 推動母語教學活動。 2. 本土語言教材資料搜集。 | |
| | 黃耀祿 | 訓導組長 | 3. 辦理母語日教學成果發表會 4. 提報母語推展成果報告。 | |
| | 張資鑫 | 導師 | 1. 辦理各學年母語教學課程設計及推動。 2. 辦理各學年母語教學情境佈置。 3. 辦理各學年母語相關活動。 4. 辦理各學年母語教學成果展活動。 5. 協辦母語日活動成果提報 | |
| | 蘇嘉儒 | 導師 | | |
| | 李志彬 | 導師 | | |
| | 黃守一 | 導師 | | |
| | 王明珠 | 導師 | | |
| 王麗姿 | 導師 | | | |
| 情境佈置小組 | 陳香錡 | 總務主任 | 1. 推動學生生活母語化各項活動事宜。 2. 辦理母語學藝競賽活動。 | |
| | 蔡佩芸 | 教師 | 3. 協辦母語日相關活動。 | |

【附件 2】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閩閩客原）/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
獎勵申請表獎勵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校名及職稱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通過本土語 文能力認證 考試級別之 敘獎額度 | 通過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腔）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手語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級或 分，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級或 分，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閩東語能力認證，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臺灣手語能力認證，嘉獎一次。 | | |
|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 | |
| <p>申請者簽名： _____</p> | | | |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3】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閩閩客原）/
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合格已獎勵清冊

機關名稱：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通過認證語別 及級別（分數） | 獎勵方式 |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閩南語嘉獎乙次：_____ 人，嘉獎 2 次：_____ 人
 客家語嘉獎乙次：_____ 人：嘉獎 2 次：_____ 人
 原住民族語嘉獎乙次：_____ 人
 閩東語能力認證嘉獎乙次：_____ 人
 臺灣手語能力認證嘉獎乙次：_____ 人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4】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小在學學生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能力認證
合格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

| 序號 | 年級及班別 | 姓名 | 通過認證語別 | 通過級別(分數) | 獎勵方式 |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閩南語獎狀：____人。
客家語獎狀：____人。
原住民族語獎狀：____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5】

嘉義縣 112 學年度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
臺灣手語現職教師授課獎勵清冊

機關名稱：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實際授課達一學年否(請檢附相關授課證明) | 獎勵方式 |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